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编 / 陈磊 卞飞 闵凯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
侵犯知识产权罪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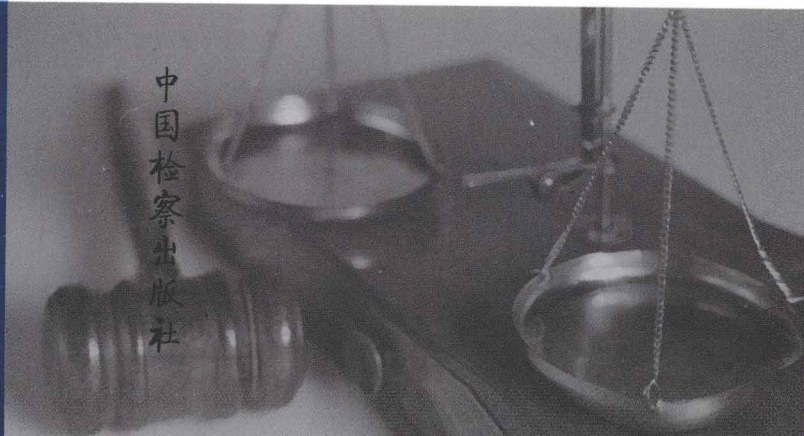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12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陈磊 卞飞 闵凯

刑事案例 —— 辩审评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侵犯知识产权罪/陈磊, 卞飞, 闵凯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93 - 2

I. ①刑… II. ①陈… ②卞… ③闵…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618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主编/陈磊 卞飞 闵凯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 75 印张

字 数: 49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93 - 2

定 价: 5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侵犯知识产权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假冒注册商标罪	3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名渊源	3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体	4
三、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观方面	5
四、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客体要件	6
五、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客观方面	6
(一)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7
(二) 在商业活动中使用	7
(三) 情节严重	7
(四) 行为判定	8
(五) 处罚措施	9
六、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问题	10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0
(二)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2
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罪名渊源	12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客体问题	12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13
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未遂问题	15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7
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罪名渊源	17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客体问题	17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19
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21
五、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数额认定问题	22
假冒专利罪	24
一、假冒专利罪的罪名渊源	24
二、假冒专利罪的客体问题	24
三、假冒专利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26
(一) 从法律位阶层次上看, 作为空白罪状参照的其他法律法规与《刑法》条文发生冲突时, 应适用更高位阶的法律即《刑法》	26
(二) 从规范保护目的和文义解释的角度看, 也只能适用《刑法》及其司法解释	27
侵犯著作权罪	29
一、侵犯著作权罪的罪名渊源	29
二、侵犯著作权罪的客体问题	29
三、侵犯著作权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31
四、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32
五、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问题	32
(一) 罪与非罪的认定问题	32
(二) 此罪与彼罪的区分问题	33
六、侵犯著作权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34
七、侵犯著作权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35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6
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36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客体问题	37
三、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37
四、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38

五、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认定问题	39
(一) 罪与非罪的认定问题	39
(二) 此罪与彼罪的区分问题	39
(三)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未遂问题	41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41
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41
侵犯商业秘密罪	42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名渊源	42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构成	44
(一) 客观要件	44
(二) 客体要件	47
(三) 主体要件	47
(四) 主观要件	48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48
(一)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据认定问题	48
(二) 侵犯商业秘密罪未遂问题	49
(三) 关于损失的计算问题	49
(四)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50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53
案例 1: 刘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53
案例 2: 易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OEM 中承揽方的商标审查义务	59
案例 3: 丁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平行进口”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区分	68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4
案例 4：北京聚骏飞腾经贸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74
案例 5：刘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对象	82
案例 6：桑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主观特征	87
案例 7：北京德胜通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单位犯罪	93
案例 8：北京鑫威汉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明知	101
案例 9：周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销售金额	113
案例 10：林甲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及非法 经营罪的竞合关系	121
案例 11：王某甲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共同犯罪	140
案例 12：尹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犯罪未遂	146
案例 13：陈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区别	154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59
案例 14：崔某某等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159
案例 15：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龙旺制品厂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数额认定	167
案例 16：王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共同犯罪的主观特征	175
案例 17：吴某甲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的客观方面	182
案例 18：许某某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中共同故意的认定	189

四、假冒专利罪	196
案例 19: 霸州怡兆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假冒专利罪的客观行为	196
案例 20: 周某某假冒专利案	
——假冒专利罪的客体及其主观方面	215
五、侵犯著作权罪	224
案例 21: 成都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营利目的”的认定问题	224
案例 22: 徐某某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案	
——侵犯著作权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竞合问题	242
案例 23: 张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的共同犯罪及责任区分问题	254
案例 24: 张某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复制发行”行为的认定问题	266
案例 25: 陈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珊瑚虫 QQ 侵权案的全面解读	290
案例 26: 张某某等非法经营案、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著作权罪和非法经营罪的区分	304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16
案例 27: 陈某甲等侵犯著作权案、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侵权复制品的“明知”	316
案例 28: 王甲等侵犯著作权案、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侵犯著作权罪的区分及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既未遂	328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339
案例 29: 王某甲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罪和一般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区分	339
案例 30: 赵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非罪的认定	352
案例 31: 朱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如何认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及相关问题	362

案例 32：常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如何认定侵犯经营信息	376
---------------------------------------	-----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389
-------------------	-----



侵犯知识产权罪基本理论 与司法认定精要

假冒注册商标罪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名渊源

《刑法》第213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商标价值的认同与企业创品牌意识的增强，强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下的假冒他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也相伴而生，而且，近年来这种行为日益增多并出现了一些新形式。面对日益严重化、复杂化的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刑法作为商标法律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却相当有限，这对于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持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极为不利。

在商标法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均属于假冒商标行为。具体来说，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包括以下四种行为：（1）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2）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3）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4）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

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但是《刑法》第 213 条仅仅将上述第一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对其他三类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不能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论处，而只能以商标违法行为处理。

现行刑法对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的打击范围明显过于有限，不仅保护对象过于狭小，未将与注册商品商标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注册服务商标纳入刑法的保护视野，而且对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方式的规定也过于单一，明显不利于对商标权人和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这无疑不利于对此类行为的有效控制。无怪乎有人认为，当前对一些商标的侵权和犯罪依然猖獗，究其原因除了经济利益的因素以外，还有刑法对该类犯罪的立法相对滞后，执法措施不力，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较差等原因。为了加大刑法对假冒注册商标的打击力度，完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有效预防、控制商标犯罪，才能全面履行 TRIPs 协议，更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的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所谓自然人是指一切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自然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这主要涉及行为人本身的年龄情况和智力情况。《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罪不在八大罪之列，所以年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行为人从事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不构成犯罪，也不可能成为其他具备相应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共犯，只能以一般违法行为论处。因此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的自然人是指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包括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也包括其他未领取工商执照的个人。同时犯本罪的人要求有较高的识别能力和智力水平，因此精神病患者也不可能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30 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220 条：“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这里的公司是指在我国登记的一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是指公司外的其他所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有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兴办的从事各种非营利社

会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机关是指依法律和行政命令组建的，从事国家管理活动的各级国有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党政机关等。这里所谓的国家机关犯罪不是指作为国家机关组成部分本身存在犯罪的问题，而是作为一个有独立利益的单位，为了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进行犯罪。团体是指除机关、企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包括各类宗教团体、文学团体、公益活动团体。

在现实生活中，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团体都有可能存在自己所属的营利企业。同时，某些单位和个人为提高产品、企业的知名度，显示其社会地位，采取缴纳管理费、收入提成等手段“挂靠”国有企业、公司机关团体，“借用”甚至“盗用”他们的名义。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单位犯罪，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为单位谋取利益，并且代表单位的意志，即实施行为是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同意或默认。其默认的方式包括事前的放任，事后知晓后不明确反对。以下两种情形不宜以单位犯罪论处，而直接以自然人犯罪定罪论处：（1）个人为进行犯罪活动而直接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主要为个人进行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的。（2）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活动，违法所得由犯罪行为人私分的。同时，以下两种情况，也不宜以“挂靠”的单位或“借用”的单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应以实际实施犯罪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定罪论处：（1）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其“挂靠”单位根本不知晓，且没有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主管负责人的签字、授权，事后也未得到任何违法所得，或事后知晓后，立即上缴或退还其违法所得的。（2）盗用其他公司、企事业单位名义，从事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活动，其违法所得全部归实施犯罪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所有的。

三、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某一商标是他人的注册商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一般情况下，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罪的行为人都具有“获利”的目的，但依照刑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并不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必要构成条件。可能有些假冒商标的行为是为了损害他人注册商标的信誉。不论出于什么动机或目的，均不影响本罪的构成。如果是出于过失，即在确实不知道自己所使用的商标是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的情况下，则不构成犯罪，可以按一般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